

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0740400 號函訂定

107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7482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評議本市現有巷道有關爭議，依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設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現有巷道認定疑義及爭議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現有巷道改道及廢道異議處理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與現有巷道有關之建築線指定爭議審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現有巷道有關之交議、研究及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工務局法制秘書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及課長各一人。
 - （五）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八）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九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（十一）具有建築、法律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一人。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

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或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事務；幹事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人員兼任。

十、本小組會議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工務局名義行之，函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